

中原大學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

籌備規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(93.03.24)
籌備規劃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通過(93.06.11)
99 學年度設計學院第 4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(99.11.04)
99 學年度設計學院第 8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(100.04.12)
100 學年度設計學院第 4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(100.11.03)
100 學年度設計學院第 6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(101.01.05)
100 學年度設計學院第 10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(101.05.03)
100 學年度設計學院第 11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(101.07.05)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(102.11.07)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(104.01.08)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(105.10.06)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(106.03.02)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(107.03.19)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(107.04.12)
107-1-4 次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(108.01.16-18)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(108.03.07)
108-1-2 次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(108.10.07)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(108.11.07)
108-1-7 次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(108.12.09)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(109.01.02)

一、中原大學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為規範博士研究生修業事項，依據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以及相關規定，訂定本修業要點。

二、修業資格

凡通過本校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入學考試錄取，並完成註冊手續者。

三、修課規定

- (一) 學程畢業學分數：畢業最低應修學分數為 36 學分（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）。
- (二) 校定畢業學分數：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，最低應修研究生通識選修 2 學分。
- (三) 各科目及格成績為 70 分（含）以上。
- (四) 核心課程：應修滿 12 學分（設計史論類 3 學分、哲學史論類 3 學分、環境史論類 3 學分、文化史論類 3 學分）。
- (五) 選修課程：除前述核心課程外，博士生選修本院各系碩士班課程，可認列畢業學分至多 12 學分；若選修本校他院之碩、博士班相關課程，或依校際選課辦法進行跨校及跨國選課，至多可認列畢業學分數 6 學分。

四、論文指導

- (一) 指導教授選定：博士生於入學期滿一學期後，應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，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，向學程辦公室申請，經學程事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始得選修「博士論文」。
- (二) 指導教授資格：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且持續從事研究之本院專任教師，可擔任博士論文指導教授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）。

如因研究領域之需要，擬由院內專任助理教授或院外之教師、專家共同指導或組成指導群者，博士生應提出指導群教授同意書，經學程事務會議同意後為之。

(三) 指導教授更換：如指導教授中途離職，博士生應另覓本院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惟原指導教授仍得為共同指導教授，繼續指導博士生至畢業。

選定指導教授後，如有具體理由擬更換指導教授，應先徵得新任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，向學程辦公室提出指導教授更換申請。

如原指導教授要求收回原指導題目及指導過程所交予之相關文獻、資料及個人智慧財產，博士生應無條件配合辦理。

五、博士研究年度報告

(一) 博士生應於每學年之期末(七月底前)繳交「博士研究年度報告」，於其中說明當學年之修業科目、博士論文研究計畫進度(包括: 預期目標、研究成果與博士論文之關聯性等)，至完成博士學位為止。

(二) 研究年度報告為博士生提出資格考試、博士學位考試之評量依據。

六、資格考試

(一)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即為博士候選人。

(二) 申請考試

博士生滿足下列要件即可提出考試申請

1. 修業期間完成修習規定之核心課程 12 學分，成績平均達 80 分。
2. 完成發表於 SCI、SSCI、TSSCI、THCI、台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、CSSCI、或經本學程認可之期刊論文一篇。
3. 完成以口頭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二篇。
4. 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
博士生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或 7 月 31 日前，備齊資格考試申請書、博士研究年度報告及相關研究成果與證明文件，提出資格考試申請，經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審查委員會」通過後即可參加資格考試。

(三) 資格考試須於入學後四年內完成(不含休學)，且至多以兩次為限，未能通過者應予退學。

(四) 考試科目

1. 博士研究年度報告。

博士生須提出歷年之報告接受評量。

2. 筆試

(1) 應於口試前一個月進行。

(2) 筆試題目由學程主任聘請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學者 1 至 2 人聯合命題，博士生應於一週內完成並繳交書面報告(字數不少於 5000 字)。

3. 口試

口試範圍：在學期間之「博士研究年度報告」及筆試之書面報告。

口試委員由學程主任聘邀，得包括指導教授及命題委員。

七、博士學位考試

博士候選人申請學位考試前，應先完成博士論文計畫審核，使得申請考試

(一) 博士論文計畫審核。

1. 具博士候選人資格且已修畢學分數達 24 學分（不含論文），得提送博士論文計畫申請審查。
2. 博士論文計畫由學程主任聘請相關領域學者 3 至 5 人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，其中校外審查委員人數至少應佔委員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(二) 申請資格

博士候選人滿足以下條件，即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

1. 期刊論文發表，滿足以下任一者：

- (1)SCI、SSCI、TSSCI、THCI、CSSCI 期刊論文一篇。
- (2)台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以上期刊、或經本學程認可之期刊論文三篇。若擬以得獎之創作抵認期刊論文，須檢據相關證明文件送學程事務會議審議認定，且至多抵認條件(2)中之期刊 1 篇為限。

2. 研討會論文發表：完成以口頭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 4 篇。若擬以公開發表之創作、作品或展演抵認研討會論文，須檢據相關證明文件以及該創作、作品或展演之學術論述，送學程事務會議審議，惟至多以 2 篇為限。

前項 1.及 2.所列之論文或創作，須為博士生修讀期間（含休學）以「中原大學」名義發表，且博士候選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(如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者，不受此限)。

3. 完成博士學位論文（不可與升等論文重複）。

4. 具有與研究主題相關之外語能力(由指導教授認定)。

5. 本學程得依學門領域特性範圍，就具有代表性之創作、作品、展演、競賽及專利、技轉等多元方式，審核有關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發表之抵認，但申請人須先提送相關文件以及創作、作品或展演之學術論述，送請學程事務會議審議。

(三) 考試作業

1. 博士學位考試分為論文初審與正式考試兩階段，以報告與答辯方式執行。
2. 論文初審必須於正式考試日期三個月前完成，即每學年之 10 月 31 日及 4 月 30 日前完成；正式考試應於每學年之 1 月 31 日及 7 月 31 日前完成。
3. 論文初審與正式考試由學位考試委員會進行口試。初審與正式考試之委員如有異動，不得超過委員數之三分之一。
4. 學位考試如同意通過之委員人數，達委員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者，即為通過。
5. 各階段之學位考試至多為三次，第三次仍未通過者即應予退學。

八、學位考試委員會

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，指導教授得提出建議名單供學程主任參考並推

薦予校長遴聘組成，其中，校外委員須佔總數之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
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

- 1.曾任教授者。
- 2.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。
- 3.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- 4.獲有博士學位（Ph.D.）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- 5.在相關領域之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九、授予學位

本學位學程授予設計學博士學位（Doctor of Philosophy, 縮寫 Ph.D.）。

十、本要點修正後，除修課規定適用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，餘適用所有在學學生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，送院行政會議確認後，呈請校方核備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